#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MD11-02

修正案号: 39-2453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 4 号翼盒/吊架维持罩接头及螺栓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MD-11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适航指令 AD98-25-15, 修正案 39-10941;
- 2、1993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MD11-55-013, 修订版 R1:
- 3、1996年10月28日颁发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11-55-013,修订版R2;
- 4、1998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MD11-55-013, 修订版 R3: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 4 号翼盒联接区前/后安装凸缘与吊架维持罩联接螺栓由于疲劳裂纹而引起失效并导致在飞行以及地面操作中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a)本指令生效后1500起落内,按照1996年10月28日颁发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11-55-013,修订版R2或1998年5月15日颁发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11-55-013,修订版R3对位于4号翼盒与吊架维持罩联接的12个联接件是否有联接失效进行一次外部目视检查:

- (1) 如果没有发现失效的联接件,以不超过1500起落为周期重复 进行外部目视检查直至完成本指令(b)段落中指定的终结工作;
- (2) 如果发现失效的联接件,在下一次航班飞行前完成本指令(b) 段落中指定的终结工作:
- (b)除了符合本指令段落(c)中描述的情况外,于本指令生效后5年 内必须按照1993年12月17日颁发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11-55-013修 订版R1或1996年10月28日颁发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11-55-013修订 版R2或1998年5月15日颁发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11-55-013修订版R3 对位于4号翼盒联接区前/后安装凸缘及螺孔进行一次涡流检查:
- (1)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于本指令生效后5年内按照1998年5月15 日颁发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11-55-013修订版R3用新件或可用件对 位于4号翼盒与吊架维持罩联接的12个联接件进行更换,更换后可以 停止本指令(a)(1)中要求的重复性检查;
- (2) 如果发现裂纹,在下一次航班飞行前,修理联接区并按照 1998年5月15日颁发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11-55-013修订版R3用新件 或可用件对位于4号翼盒与吊架维持罩联接的12个联接件进行更换, 更换后可以停止本指令(a)(1)中要求的重复性检查;
- (c)对于已经完成1992年12月22日颁发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MD11-55-13并且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检查没有发现失效联接件的飞 机,如果已经按照该原始版服务通告更换了位于4号翼盒与吊架维持 罩联接的12个联接件,不再要求进行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涡流检查;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2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2月11日

七. 联系人: 吴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21-62688899-26120